

附件 4

制造业 (C) 企业绩效评价结果汇总表

企业名称: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评定时间: 2025 年 6 月 23 日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绿色标杆企业 (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 (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对应佐证材料 (附件 5) 页码
1	办公楼宇节能降耗	建筑节能 ¹	采用太阳能光热系统、太阳能光伏系统、地源热泵系统、空气源热泵热水系统其中之一	采用太阳能热水供应系统、LED 照明灯具其中之一	无强制要求	我公司公共建筑面积为 3514m ² 小于 20000m ² , 不属于大型公共建筑	不参评	P1~P21
			单位建筑面积综合能耗 ≤ 20kgce/m ² ·a	单位建筑面积综合能耗 ≤ 24kgce/m ² ·a	无强制要求	我公司公共建筑面积为 3514m ² 小于 20000m ² , 不属于大型公共建筑	不参评	P1~P21
1	办公楼宇节能降耗	建筑节能 ¹	建筑物单位面积耗热量 ≤ 0.19GJ/m ²	建筑物单位面积耗热量 ≤ 0.23GJ/m ²	无强制要求	我公司公共建筑面积为 3514m ² 小于 20000m ² , 不属于大型公共建筑	不参评	P1~P21
			依据《北京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 办公楼宇属于大型公共建筑的, 按时向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年度能源利用状况报告, 近三年未被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开展能源审计	无强制要求	我公司公共建筑面积为 3514m ² 小于 20000m ² , 不属于大型公共建筑	不参评	P1~P21	
		能效标识设备	等级 1、等级 2 设备使用率 ≥ 80%	等级 1、等级 2 设备使用率 ≥ 60%	无强制要求	我公司公共建筑面积为 3514m ² 小于 20000m ² , 不属于大型公共建筑	不参评	P1~P21

¹ 办公楼宇为租用的不评价该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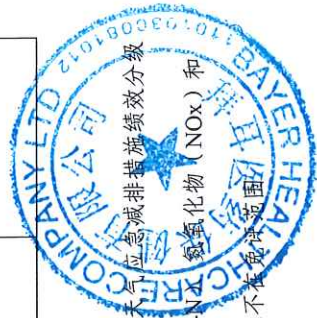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对应佐证材料 (附件5) 页码
		建筑节能水	单位建筑面积取水 $\leq 1.0\text{m}^3/\text{m}^2 \cdot \text{a}$	单位建筑面积取水 $\leq 1.5\text{m}^3/\text{m}^2 \cdot \text{a}$	无强制要求	我公司公共建筑面积为 3514m^2 小于 20000m^2 , 不属于大型公共建筑	不参评	P1~P21
2	原辅材料 ²	清洁原辅料	1. 不使用国家、行业明令禁止和淘汰的原辅材料; 2. 若使用含VOCs原辅料, 应符合有关涂料、胶粘剂、清洗剂、油墨等低VOCs含量限值要求	1. 不使用国家、行业明令禁止和淘汰的原辅材料; 2. 若使用含VOCs原辅料、清洗剂、油墨等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	1. 不使用国家、行业明令禁止和淘汰的原辅材料; 2. 若使用含VOCs原辅料, 应符合涂料、胶粘剂、清洗剂、油墨等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	我公司2020年10月16日被评为了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认定的绿色工厂, 免评浅绿	免评	P22
3	生产工艺及装备 ³	绿色装备和工艺	主要生产设备使用《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北京市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所列推荐的技术装备或者产品	未使用国家和本市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落后设备和工艺	未使用国家和本市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落后设备和工艺	我公司2020年10月16日被评为了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认定的绿色工厂	免评	P23



² 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绿色工厂”的企业评定绿色基准(浅绿)级别的, 可免评此项; 被生态环境部门认定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绩效分级A级”的企业可免评此项; 被生态环境部及大气污染防治部门认定为“绿色工厂”的企业评定绿色基准(深绿)级别的, 或者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绿色供应链”的企业, 可免评此项; 被生态环境部及大气污染防治部门认定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绩效分级A级”的企业可免评此项中涉及大气污染防治排放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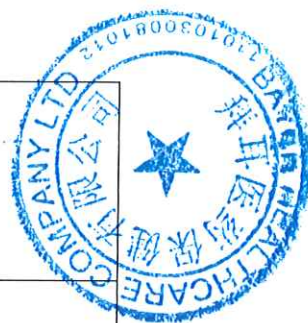
³ 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绿色工厂”的企业评定绿色基准(深绿)级别的, 或者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绿色供应链”的企业, 可免评此项; 被生态环境部及大气污染防治部门认定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绩效分级A级”的企业可免评此项中涉及大气污染防治排放的内容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对应佐证材料 (附件5) 页码
4	污染治理技术 ^{4,5}	污染治理技术	采用国家已发布行业污染治理技术要求的污染治理技术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一年内自行监测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低于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30%,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本市地方标准要求;	无强制要求	我公司2020年10月16日被评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认定的绿色工厂	免评	P24
5	污染物排放管理 ⁶	大气污染物排放 ⁷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一年内自行监测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低于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50%,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本市地方标准要求; 所有燃气锅炉NOx排放不超过30mg/m ³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一年内自行监测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低于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30%,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本市地方标准要求; 至少50%的燃气锅炉NOx排放不超过30mg/m ³	普通合法企业 自行监测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国家和本市地方标准要求	我公司一年内排污水自行监测主要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监测值平均值为1.422mg/m ³ ,最大值为2mg/m ³ ,排放速率监测值平均值为0.0328kg/h,最大值为9.50×10 ⁻⁴ kg/h,上述排放浓度数值均低于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标准表3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II时段限值20mg/m ³ 的规定要	深绿	P25~P74



⁴ 未发布行业污染治理指南的企业不评价该指标
⁵ 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绿色工厂”的企业评定绿色基准(浅绿)或绿色标杆(深绿)级别的,可免评此项;被生态环境部门认定为“重污染企业”的企业可免评此项中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内容
⁶ 企业根据污染物排放实际情况对相应指标进行评价,并辅之证明材料。主要污染物是指生态环境部实施总量控制的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氮氧化物(NO_x)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四项污染物
⁷ 被生态环境部门认定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绩效分级A级”的企业可免评此项中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内容,其中燃气锅炉的NO_x排放要求不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对应佐证材料 (附件5) 页码
			一年内自行监测主要水污染物浓度值低于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排放标准50%，其他水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本市地方标准要求	一年内自行监测主要水污染物浓度值低于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排放标准30%，其他水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本市地方标准要求	自行监测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国家和本市地方标准要求	我企业一年内自行监测COD、NH ₃ -N等主要水污染物浓度值低于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50%，其中COD浓度最大值为42 mg/L，平均值为34.3 mg/L，氨氮浓度最大值为1.14 mg/L。上述浓度监测值均低于排放标准规定的COD500 mg/L，氨氮45 mg/L值的50%，其他水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本市地方标准要求	深绿	P75~P82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对应佐证材料 (附件5) 页码
		危险废物 处置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按照管理计划做好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工作;《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要求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按照管理计划做好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工作;《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要求	我所编制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已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所在地)生态环境局的生态计划做好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工作;且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要求	深绿	P83~P104	
		噪声防治	厂界噪声排放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限值5分贝及以上	厂界噪声排放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限值1~5分贝(不含)之间	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限值要求	我公司厂界噪声昼间平均值为53.3dB(A),最大值为59dB(A),夜间平均值为44.38dB(A),最大值为47dB(A),排放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限值5分贝以上。	深绿	P105~P107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对应佐证材料 (附件5) 页码
6	污染物监测 监测水平 ^{8,9}	自行监测和自动控制	1. 按照行业自行监测指南以及行业自行监测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和自动控制设施; 2. 所属行业纳入本市重点管控的,符合应急减排措施指南绩效分级A级要求	1. 按照行业自行监测指南以及行业自行监测和安装自动控制设施; 2. 所属行业纳入本市重点管控的,符合应急减排措施指南绩效分级B级要求	按照行业自行监测指南以及行业自行监测和安装自动控制设施	我公司COD、氨氮采用在线监测,已按照行业自行监测指南以及行业自行监测可规范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开展自行监测,其他污染物按照自行监测方案开展监测,且公司所属行业未纳入本市重污染天气重点管控。	深绿	P108~P118
7	移动排放 源结构及 排放 ¹⁰	运输车辆 和通勤车 ¹¹	1. 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含燃气)或者新能源车,其中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30%;载重4.5吨以下普通货运车辆全部为新能源车; 2. 厂内运输和通勤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1. 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含燃气)或者新能源车,其中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15%; 2. 厂内运输和通勤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尾气达标排放。汽油车、柴油车污染排放应分别满足《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和《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	我公司京外运输车辆89台,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载货车;京内运输车3辆,其中4.5吨以上2辆,为国六排放标准载货车,4.5吨以下1辆,为新能源车,新能源车比例100%;通勤车6辆,全部为电动汽车,新能源车比例	深绿	P119~P123



⁸ 列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开展监测监控;未列入的企业不评价该指标
⁹ 被生态环境部门认定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绩效分级A级”的企业可免评此项中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内容
¹⁰ 被生态环境部门认定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绩效分级A级”的企业可免评此项中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内容
¹¹ 指企业用于接送职工上下班、企业内运输人员和机要的车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对应佐证材料 (附件5) 页码
			准车辆(含燃气)或者新能源车辆,其中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30%;通勤班车全部为新能源车辆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准车辆,其中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15%	(GB3847)要求	100%。		
		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 ¹²	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者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其中新能源车比例100%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尾气达标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应满足《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的要求		我公司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为电动叉车,共10台,新能源叉车比例100%。	深绿	P124~P125
		低碳工作机制	建立低碳工作机制、编制低碳工作方案或者发展规划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无强制要求		我公司已建立低碳工作机制,制定了《零碳工厂管理制度》,明确了未来零碳工厂的管理目标,细化了管理措施及发展方向	深绿	P113~P118
8	碳排放管理 ¹³	碳排放强度	1.当行业有碳排放强度先进值时,在相同边界条件下,企业碳排放强度在评价期内达到最新有效的行业先进值;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1.当行业有碳排放强度先进值时,在相同边界条件下,企业碳排放强度在评价期内与行业最新有效的先	无强制要求	我公司碳排放强度10.00kgCO ₂ /万元低于行业先进值109.22kgCO ₂ /万元,达到北京市西药制造业碳排放强度先进值	深绿	P126~P131



¹² 不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企业不评价该指标
¹³ 被生态环境部门认定为“低碳领跑者”企业可免评此项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对应佐证材料 (附件5) 页码
			2. 当行业不存在碳排放进步的差距在5%以内强度先进值时, 按照企业(含5%); 业评价期内年均碳排放2. 当行业不存在碳排放强度降低率比较, 降低排放强度降低率按照企业评价期内年均碳排放强度降低率比较, 降低率率达到3%					
		碳市场履约 ¹⁴	纳入碳市场管理的企业开展碳排放核算, 编制碳排放报告, 并在碳市场中按年度足额履约			我公司已按相关要求开展碳排放核算, 编制碳排放报告, 并按时进行碳市场履约	深绿	P139~P144
		使用零碳或者低碳的能源或者技术	在北京电力交易平台上购买绿电、购买CCER或者北京市碳普惠项目减排量用于企业碳配额抵消或者企业、活动碳中和(完成其中一项即可)			我公司积极在北京电力交易平台上购买绿电用于企业碳配额抵消, 2024年累计结算绿色电力1172.900MWh	深绿	P145~P155
9	能源管理 ¹⁵	能源管理体系	建立并实施能源管理制度或者开展能源管理体系认证(GB/T23331、ISO50001)(完成其中一项即可)			我公司建立并实施能源管理制度, 具备完善的能源管理机制	深绿	P156~P1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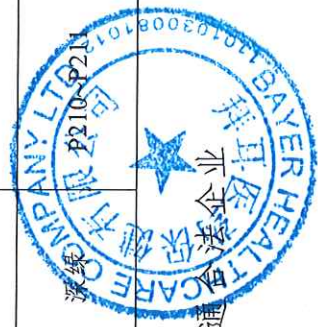
¹⁴ 未纳入碳市场管理的企业不评价该指标
¹⁵ 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绿色工厂”的企业评定绿色基准(浅绿)级别的, 可免评此项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对应佐证材料 (附件5) 页码
		能耗双控	1. 当行业存在能耗强度先进值时, 在相同条件下, 企业能耗强度达到最新有效的行业先进值; 2. 当行业不存在能耗强度先进值时, 按照评价期内年均能耗强度降低比较, 降低率达到3%	1. 当行业存在能耗强度先进值时, 在相同条件下, 企业能耗强度在评价期内与行业最新有效的先进值的差距在5%以内(含5%); 2. 当行业不存在能耗强度先进值时, 按照评价期内年均能耗强度降低比较, 降低率达到2%	无强制要求	我公司属于高耗能行业, 该行业不存在能耗强度先进值, 2023年单位产品能耗强度 38.29kgce/万板, 2024年度单位产品能耗强度 27.38kgce/万板, 单位产品能耗强度年均下降 28.49%, 超过 3%	深绿	P186~P191
		低碳节能改造	积极组织开展节能低碳技术改造, 开发或者使用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及其他低碳技术		无强制要求	我公司积极使用光伏电力可再生能源, 装机容量 991kw, 2024年自发电合计 401.1496MWh	深绿	P192~P202
10	节能减碳行动	绿色建筑 ¹⁶	近一年竣工的新建建筑取得国家或者本市的绿色建筑三星评价标识, 或者预评价达到《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825) 三星	近一年竣工的新建建筑取得国家或者本市的绿色建筑二星评价标识, 或者预评价达到《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825)	无强制要求	我公司近一年无新建建筑	不参评	P203



¹⁶ 近一年未竣工新建建筑的企业不评价该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对应佐证材料 (附件5) 页码
				二星级及以上				
		清洁生产	近五年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清洁生产审核验收	无强制要求		我公司近五年未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浅绿	P203
11	环境管理	环境信息披露 ¹⁷	按照《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环境信息披露			我公司未出现在经济开发区 2024 环境信息披露企业名单中	深绿	P203
		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近三年内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未受到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			我公司近三年内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未受到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	深绿	P203~P209
12	参考项		取得能效、水效、标准领跑者称号等荣誉或者产品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无强制要求		我公司积极践行绿色低碳转型, 获得“绿色引领者”荣誉	深绿	



企业认评结果(加盖公章):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¹⁷ 不在《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环境信息披露范围的企业不评价该指标